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BITC-202110233G-BL012

甲方：（买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中药饮片供货及伴随服务；一般采购 12 小时内送达，应急采购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址；

二、合同金额、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大写）：柒佰伍拾万 元（¥7500000.00 元）人民币。乙方在综合得分中排序第二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集团或院区年度中药饮片量的 30-50%。

乙方按照中标价格宁波市中药饮片统一批发价 55%开票结算（贵细中药材按照进货价加成 7%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甲乙双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照复印件：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 证书》等，保证中药饮片等商品购销资质合格，同时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备案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购销人员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3 15 2021 3 15

-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和伴随服务

- 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医共体及其下属单位实际采购量情况，各自按实结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办理；
- 甲方应按相关产品的储存标准储存产品，因甲方自身储存条件要求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
- 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乙方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乙方商品被药监部门抽样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告知相关商品信息。
- 甲方对下列商品可以直接退货：
 - (1) 验收时发现品名、数量不符，表观明显不符合要求、小包装破损无法继续销售的商品；
 - (2) 自收货之日起 2 个月内，在储存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生明显质量变化的商品；
 - (3) 药监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非甲方储存环节发生质量问题的商品；
 - (4) 药品质量监管部门要求停售退货和召回的商品，按国家政策执行。
- 甲方提出退货要求，经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下列商品退货：
 - (1) 滞销品种，到货超过 90 天仍未使用的商品；
 - (2) 不符合甲方所在地炮制标准、不符合甲方临床用药习惯的品种。
- 下列商品未经乙方同意，一律不得退货；甲方擅自退货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1) 无明显质量问题且按甲方采购计划供应的商品；

- (2) 甲方储存超过 180 天的商品。
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产品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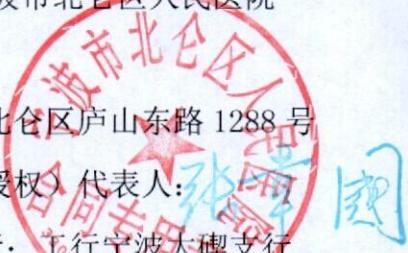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以及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仑区庐山东路 12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大碶支行

帐 号：3901180109000012808

签字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乙方：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鹅颈工业区 9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伟峰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吉林支行

帐 号：3901152409000017852

签字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